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强化边疆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蒋佳博

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新疆乌鲁木齐，830017；

摘要：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其核心目的在于借助国家立法手段，把党在民族工作中的重要理论成果及实践成就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此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根基，进一步强化中华民族的团结统一与内在聚合，是中央政治局会议中提出的重要任务。守护民族团结，铸牢共同体意识，建设共有精神家园，共赴民族复兴征程，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应运而生的现实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正是对我国现行相关法律体系短板的有效弥补与完善。尽管《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已为维护民族团结、推进边疆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法治基础，但长期以来，我国始终缺少一部专门性、系统性的法律，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边疆治理工作予以精准规范和刚性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民族团结和边疆治理的社会基础和必然要求，同时为民族团结和边疆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民族团结；法治保障

DOI：10.69979/3029-2700.26.04.080

法律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自由、实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发展，并为国家治理提供法治基础具有无法取代的作用。通过立法手段可以为边疆治理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明确各民族人民平等权利、促进民族文化交流，实现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1954年《宪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这些条款虽未直接使用“民族团结”四字，但已经明确体现民族平等、反对压迫、保障权利等民族团结的核心原则。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中华民族”写进宪法序言。修改后的宪法序言指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并着重强调“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通过法律的不断修正和补充，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促进民族团结的坚定决心与法治保障为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正式通过，这对于今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的规范有序、持久有效具有关键的支撑作用，既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提供了不竭的动力源泉，也为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

1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维护边疆治理稳固的重要法律基础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国之大者”。2026年3月5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将党在民族工作领域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与实践经验转化为国家意志，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体制机制，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更加坚实、更加稳定、更加长远的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制定民族团结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有助于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迈向现代化，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更为稳固的法治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重要讲话中多次深刻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强调这一要求事关各民族根本利益的维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也关系到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发展，更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实现新发展的内在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第一条中作出明确规定，本法的核心目标在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的铸牢过程,通过系统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从立法宗旨可以看出,该法以法治形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指引,不仅能够强化维系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精神纽带,更能显著提升社会面抵御分裂图谋与极端主义渗透的免疫能力,切实防范化解民族领域潜在的风险隐患,妥善应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与风险挑战,坚决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大局稳定。

2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法律支撑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提出,是对现有法律体系的一次重要补充^[1]。尽管我国《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已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搭建起基本法治框架,但长期以来缺乏一部专门性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族团结保障工作的纵深推进与覆盖范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出台,恰好填补了这一法治空白,其立法要义在于以法治力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社会构建共有精神家园,确立共同遵循的价值导向与行为准则。该法从民族团结理念培育、制度保障、监督实施到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系统规范,为推动边疆地区长治久安、实现各民族交流交融、共同繁荣发展筑牢了坚实法治根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一条清晰明确表达出要建立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强化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弱化民族矛盾,减少矛盾和冲突,使边疆治理稳定,以此优化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质增效,依靠中华民族广泛团结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各族人民力量,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网络信息比以往更加发达、传播范围更加广泛,民族团结问题尤为敏感,更容易被关注形成话题。在这种背景下,网络历史虚无主义借助自媒体软件和社交媒体软件,传播错误的历史事实、历史观点、历史逻辑,质疑民族区域自治的科学性、否定民族团结的稳定性、抨击边疆治理政策的正确性,妄图虚无化大众的历史观念、政治认同及价值理念,进而严重掣肘党和国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工作进程与成效。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用法律规定起到约束作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56条,该法条体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于破坏民族团结的处

罚力度,能够起到对互联网上民族团结问题的监管和治理,可以对企图分裂民族思想起到震慑和遏制的作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针对各类破坏民族团结行为设定了相应惩戒措施,有助于强化网络空间涉民族相关议题的监管与治理力度,对各类煽动民族分裂的错误思潮形成有力震慑与有效遏制。该法的出台,能够有力抵制借助历史虚无主义误导网络舆论、损害民族团结氛围的不良现象,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网络空间主流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历史观,对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边疆治理现代化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立足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演进的历史脉络,共同体意识的培育构建植根于我国各民族多元一体的深厚历史底蕴。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深刻阐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体现为整体统摄各民族、各民族共同构成整体,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整体是发展主线与前进方向,各民族是重要构成与发展动能,二者呈现辩证统一关系。这一重要论述清晰阐明,中华民族是有机统一的整体,56个民族是构成这一整体的多元组成单元。

中华文明作为世界上唯一未曾中断的古老文明,其承载主体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多年连绵不绝的文明史。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中国各民族始终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开展交流、深化交融,共同谱写了三大历史性成就:一是共同缔造了中华五千多年的灿烂文明成果,让中华文明成为人类文明宝库中的璀璨明珠;二是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版图,奠定了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坚实基础;三是共同构建并巩固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态,书写了一部各民族休戚与共、团结奋进的宏大历史。在这一进程中,各民族共同培育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并逐步凝聚成血脉深度相连、理想信念共通、文化传统相融、经济发展相依、情感联结相亲的命运共同体。这一共同体既是历史的选择,也是各民族共同的未来归宿。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属于回应型立法,而非单纯的追赶型立法。我国制定此法并非为了简单追赶国际标准,而是立足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与发展阶段,回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需求。这种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1]。

4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推动边疆地区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

新时代边疆治理格局中,国家、地方政府、社会成员作为治理主体,在角色分工、责任配置、实践路径上呈现差异化特征,并对各自行为模式产生不同的期许。边疆的共同繁荣发展不只是边疆人民的共同期许,更是党和国家的庄严承诺和战略擘画,需要凝聚全体中华民族的力量,为边疆治理现代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应运而生。《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鼓励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与现代化建设,通过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该法第四章围绕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明确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依托现代技术发展特色产业。同时,法律有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与资源优化配置,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缩小民族地区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差距,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不断提升各族人民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5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实现边疆治理现代化的法治基础

边疆地区安全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法治化程度相当高的治理活动,法治思维是边疆民族地区安全治理的底线思维^[2]。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治国理政全局,围绕边疆治理与民族地区发展作出一系列系统性重要论述,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坚守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确立治国必治边的战略定位、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统筹提出新时代治藏、治疆方略。这些论述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实践推进中,必须牢牢把握五大关键路径:一是坚持党对边疆治理的全面领导;二是着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手段解决边疆问题的效能,推动边疆治理质量变革;四是以新时代治藏、治疆方略为核心抓手;五是持续增强边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边疆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繁荣稳定与高质量发展。

我国的民族政策在保障各民族政治平等、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形成了制度化、法治化的民族政策体系^[3]。边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本质上是边疆法治基石及其执行效能的综合反映,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制定与实施,则是推动边疆治理迈向现代化、实现治理体系重塑的关键路径与制度支撑。第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提出构建了

完备的边疆治理地方法律和规章的不足,考虑到了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历史和现实、国际国内、安全和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到了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复杂性、系统性、长期性^[4]。第二,形成高效的行政执法能力,弥补边疆各级政府治理边疆时无法可依的困境,强化执法机构科学规范、精准有效的执法能力,提高边疆治理法律体系的运行力、执行力。第三,强化公民守法意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边疆法治社会。坚持以法治思维汇聚改革共识,优化治理体系,实现从一元单向管控向多元交互共治的结构性跨越,从而推动边疆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综上所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边疆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法治基础。通过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现代性所固化的政治价值和制度安排的、“以发展促团结进步”为逻辑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5]。

参考文献

- [1]李志农.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要意义[J].贵州民族研究,2024,45(05):12-13. DOI:10.13965/j.cnki.gzmzyj10026959.2024.05.004.
- [2]宋才发.边疆民族地区安全治理的法治思维探讨[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7(02):145-151. DOI:10.13727/j.cnki.53-1191/c.20200313.008.
- [3]刘玲.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完善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百年回溯[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3(07):12-20.
- [4]张明波.新时代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现代化:挑战与治理路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疆和民族地区治理的重要论述[J].社会主义研究,2022,(02):84-91.
- [5]潘红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理念与制度创新[J/OL].贵州民族研究,1-7[2026-04-09]. <https://doi.org/10.13965/j.cnki.gzmzyj10026959.2026.02.010>.

作者简介:蒋佳博(1997-),男,内蒙古兴安盟人,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